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有關分拆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就本公司之新加坡股東而言)，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中毅資本函件 .....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股份代號：2342)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ST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A股上市為分拆公司行事之保薦人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之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公司進行分拆，使分拆公司之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通函所述之餘下集團主要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之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之人士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之主要業務
「分拆公司」	指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等詞彙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提述之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徐慧俊先生(總裁)  
張飛虎先生  
霍欣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伍綺琴女士  
王洛琳女士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敬啟者：

**有關分拆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緒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申請以供審批，而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相關進程，本公司延遲建議分拆及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

由於近期新冠疫情情況好轉，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恢復及進行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遞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集團於分拆公司之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58.9%。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建議分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將低於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但不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中毅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3頁。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建議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本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之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將予發行之分拆公司新A股之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之其他顧問之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提交分拆公司之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則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左右落實。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條件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獲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刊發公告。

##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及估計市值不低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且不高於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經諮詢中國保薦人後及考慮到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屬輕資產性質，市銷率估值指標已獲採

## 董事會函件

納估計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後之市值。分拆公司之估計市值上限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乃按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人民幣1,063百萬元乘以五家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6.41倍計算得出。該五家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均為A股上市公司：其中四家為分拆公司之同行業公司，該等公司提供基站產品、射頻類產品及5G+工業應用產品，而其中一家則為分拆公司之直接競爭公司，其向中國之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5G小基站產品。估計市值下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參考最低市值規定人民幣30億元作出挑選，該規定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修訂版)項下適用於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標準之一。

現階段，由於未能確定建議A股上市下的發售規模(包括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分拆公司進行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故此尚無法確定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應向具備豐富投資及公司估值(包括業務涉及證券、基金管理、期貨、信託、保險及財務之公司、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經驗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特定投資者進行相關諮詢及查詢，以釐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項下之最終發售價。於釐定發售價時，上述投資者應按誠實、客觀及獨立原則確定彼等之報價，且不得議價，亦不得刻意抬高或壓低報價。

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最終由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定釐定，並將參考當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及其他分拆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定之方法而釐定。於釐定建議A股上市項下發售之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所反映之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分拆集團之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之當前A股市場狀況及氣氛；(vi)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經考慮與分拆公司同一行業而於中國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後將予釐定之適當估值；及(vii)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

## 董事會函件

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建議A股上市之發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將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發展分拆業務：

- (i) 約38%將用於基於5G技術的通信基站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約10%將用於新一代研發多模多頻射頻拉遠單元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i) 約14%將用於面向2G/3G/4G/5G的共建共享型高性能分佈式數字射頻拉遠系統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v) 約8%將用於5G+新一代通信產品智能升級建設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及
- (v) 約30%將用作分拆集團的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時間線乃基於分拆集團管理層目前之估算，將根據實際建設／升級進度而有所改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詳情將於較後階段發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將予籌集之實際金額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將以分拆公司將提交之上市申請文件為準，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國內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落實時之情況以及分拆集團之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禁售承諾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建議A股上市之規定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即分拆公司之直接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霍東齡先生、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拆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將就分拆公司股份提供禁售承諾。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之各相關成員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於建議A股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亦不允許分拆公司購回該等股份；
- (b) 倘分拆公司A股之收市價於分拆公司A股上市日期後首6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均低於發行價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緊隨下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則其於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分拆公司A股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c)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其所持有之分拆公司A股，則出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上市之發行價；及
- (d) 倘分拆公司於上市時並未錄得溢利，則於分拆公司實現溢利前，其於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不得出售其於上市前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於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及第五個財政年度內，其於各年均不得出售超過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且於分拆公司實現溢利後，其可自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後翌日起出售其於上市前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並須遵守減持股份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及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出售分拆公司股份，董事相信，儘管存在上述禁售規定，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原因為建議A股上市將使本集團於分拆集團之投資成為可公開交易之資產，因此本集團日後將能夠透過其認為合適之開放交易平台買賣分拆公司之股份。

此外，鑒於(i)不論建議A股上市之前或之後，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分開及獨立管理團隊以進行其各自之業務；(ii)分拆集團已成立其自身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並獨立於餘下集團；及(iii)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及管理層、買賣職能、財務及營運有充分區分，董事相信，承諾人將提供之禁售承諾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自二零二三年起在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天線及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網絡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及(ii)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包括兩大主要業務線：(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及(ii)網絡系統營運(即分拆業務)。

###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後為了從本集團承接分拆業務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從而更清楚劃分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公司擁有15家全資附屬公司。

### 分拆業務

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主要產品為網絡產品，其中包括(i)一體化基站、擴展型基站及大功率基站等基站類產品，及(ii)延伸覆蓋產品等射頻類產品，包括分佈式天線系統解決方案及直放站、Open RAN拉遠單元產品及5G行業基礎網絡平台，該等產品對應用5G技術而言至關重要。分拆業務之客戶主要為移動網絡運營商。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分拆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sup>(1)</sup>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sup>(2)</sup> (未經審核)
收入	1,400	1,23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 <sup>(3)</sup>	10	(1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 <sup>(3)</sup>	4	(1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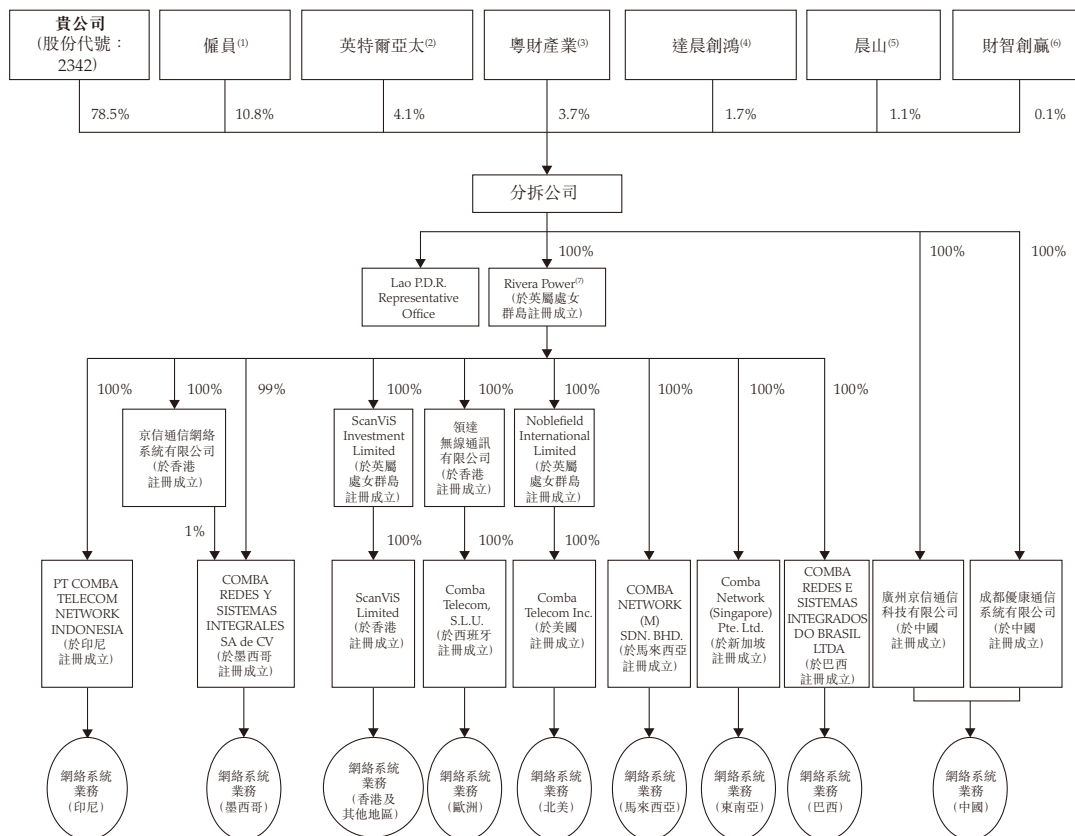
- (1)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2047港元之平均匯率。
- (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656港元之平均匯率。
- (3) 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特殊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相等於約333.3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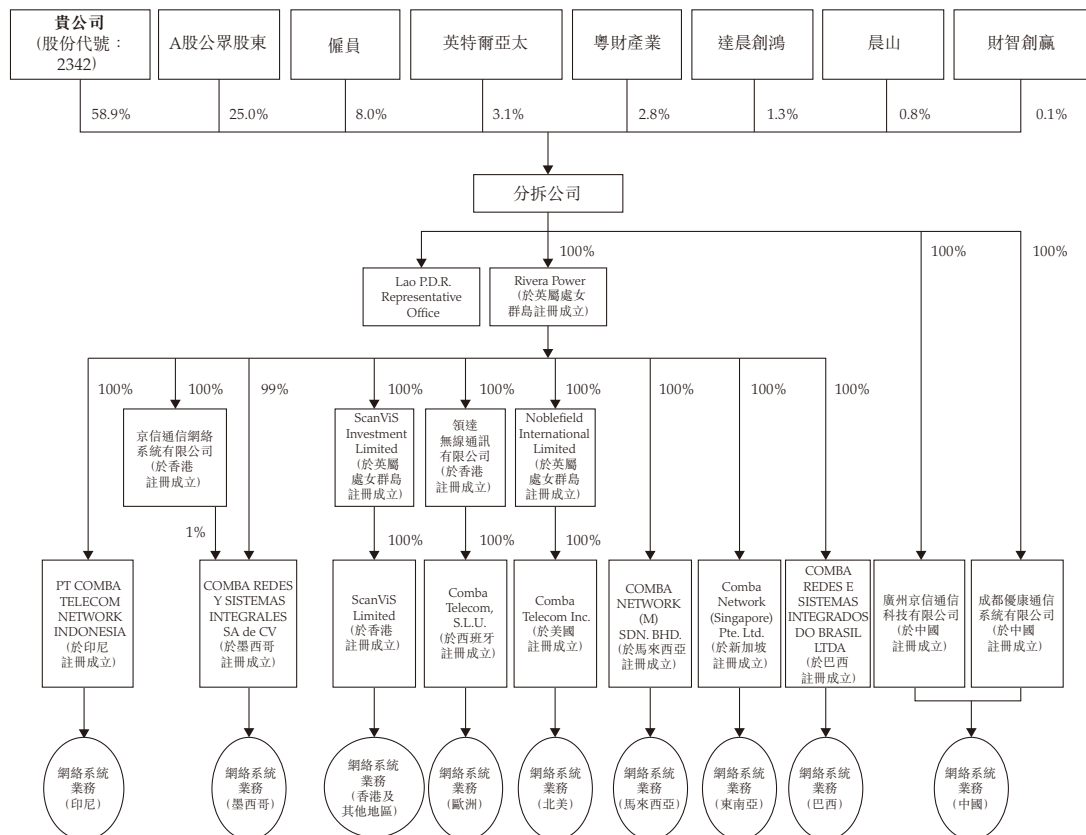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11家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分拆公司約10.8%的股權，即(i)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鑫瀚通六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鑫瀚通七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鑫瀚通八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x)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xi)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持有分拆公司約4.1%的股權。
- (3)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產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產業持有分拆公司約3.7%的股權。
- (4)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創鴻持有分拆公司約1.7%的股權。
- (5) 北京晨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山持有分拆公司約1.1%的股權。
- (6)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智創贏持有分拆公司約0.1%的股權。
- (7) Rivera Power Limited(「Rivera Power」)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分拆公司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的股權，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餘下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包括(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從而遠程連接及傳輸數據(「天線及子系統業務」)；(ii)為運營商提供綜合的工程服務；(iii)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提供運營商電訊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v)微波通訊系統、數字微波系統設備及智能機械的研發、製造及貿易。餘下集團的產品從安裝在鐵塔或建築物頂部的天線傳輸及轉換高頻電流及電磁頻譜。

董事相信，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i)餘下集團將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足夠資產，使本公司得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及(ii)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有所分別且相互獨立，因此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在業務區分、管理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方面的主要區分領域。

### (i) 業務及產品之清晰區分

- **不同行業：**分拆業務主要從事網絡系統之營運，當中包括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已出售產品之配套服務，而餘下業務則主要從事天線及子系統營運。
- **產品應用及功能之差異：**分拆業務項下之產品通常為實現不同行業(包括移動網絡行業等)之特定需求而定製，而餘下業務項下之產品則主要服務通信行業，原因為天線通常由移動網絡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通信設備製造商營運。
- **營運產品所需技術之差異：**分拆業務項下之產品主要專注於頻率分配及按客戶之特定需求定製頻率，而餘下業務項下之產品則主要專注於不同之遠距離傳輸方式，如自安裝在塔上或建築物頂部之天線傳輸及轉換高頻電流及電磁頻譜。
- **目標行業之差異：**分拆業務主要目標為工業互聯網行業、能源行業、化工行業、運輸行業及醫療保健行業，而餘下業務則主要專注於基站天線市場、通信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

應商。由於通信行業的寡頭壟斷性質以及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通信服務及產品種類繁多，故於建議分拆後，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將會是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重疊客戶。然而，由於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提供獨特的產品，故此重疊客戶不會對區分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障礙。

### **(ii) 管理獨立性**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會與餘下集團分開及獨立管理。分拆集團於分拆公司層面將擁有九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而餘下集團將擁有九名董事(包括於本公司層面的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在進行建議分拆後的分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將有五名重疊董事，但並無重疊高級管理層，即僅僅佔分拆公司及本公司九名董事的超過一半。由於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由本集團保留對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符合股東的一般及最佳權益。

### **(iii) 財政獨立性**

於建議分拆前，銀行在向分拆公司提供信貸融資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乃屬自然而然之舉動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此外，部分銀行融資乃授予本集團整體，當中包括分拆集團。事實上，本集團就分拆集團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的銀行融資金額與分拆集團總資產相比並不重大。預計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將有能力涉足資本市場，並在毋須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取得信貸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 **(iv) 營運獨立性**

分拆集團已建立了本身的行政、製造及研發能力，並設有獨立的員工團隊，以及其本身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以適應分拆集團的發展需求，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在並無本集團支持的情況下履行必要的營運職能。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下：

### 盈利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之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基於假設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8.5%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約58.9%。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以換取現金)預期將增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現金數額，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 (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分別將其時間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各自業務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並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及與相關集團有關的業務機會的速度。建議分拆亦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並使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率。

**(i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有機會實現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公平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

**(iii) 募集資金及融資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獨立的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由於希望向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高借貸能力。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v) 吸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建議分拆將有助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vi) 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令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了解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獨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提升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使其可根據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本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可向其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之保證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且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其後已授出豁免。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基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c)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d)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e)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居民。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會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此外，董事兼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投資A股而言並非合資格境外

##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通過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就網下配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現有股東可以參與網下配售的前提是彼等能夠提供有效報價。即使假設彼等能夠提供有關有效的報價，本公司仍將無法向其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就網上申購而言，在有效申購額獲確認後，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在實行建議A股上市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發行分拆公司的股份及為香港股東預留股份。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分派以及上述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且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集團於分拆公司之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58.9%。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基於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建議分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將低於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但不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中毅資本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頁至第5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 香港股東

釐定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香港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

##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登記。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之CDP記錄可作為CDP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將收到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儘早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mailto:shareregistry@incorp.asia)，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個人寄存人

##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能出席大會，其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中毅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毅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敬啟者：

**有關分拆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應採取之投票措施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中毅資本(就建議分拆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中毅資本出具的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洛琳女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毅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 有關分拆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申請以供審批，而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相關進程，貴公司延遲建議分拆及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

由於近期新冠疫情情況好轉，貴公司已決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恢復及進行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遞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關係。

就吾等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入之重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建議分拆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

## 中毅資本函件

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倘適用)或建議分拆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編製通函(除本函件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建議分拆將會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已假設就取得建議分拆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建議分拆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自二零二三年起在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天線及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網絡產品。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及(ii)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包括兩大主要業務線：(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及(ii)網絡系統營運(即分拆業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364,677	5,869,666
毛利	1,873,531	1,422,8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0,237	(592,567)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5,869,66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6,364,677,000港元，增加約495,011,000港元或8.4%。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收入上升主要因為貴集團於中國國內多個天線產品集採招標成績斐然，於國際的天線產品投標項目亦按預期達成，導致基站天線產品訂單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創下歷史新高。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22,83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873,531,000港元，增加約450,700,000港元或31.7%。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毛利主要受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產品收入結構的優化，高毛利的核心產品收入上升達致規模效應，以及通過研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發設計，優化生產系統，降低生產成本。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23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2,567,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和毛利均有明顯增幅及貴集團實施有效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使營運費用率下降，大幅提升貴集團的整體效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1,669	1,652,228
流動資產	7,617,095	8,217,952
流動資產淨值	2,100,202	2,256,324
資產總值	10,575,862	11,512,579
流動負債	5,516,893	5,961,628
負債總值	6,611,136	7,328,7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8,305	3,774,716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31,669,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52,228,000港元減少約120,559,000港元或7.3%。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00,202,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56,324,000港元減少約156,122,000港元或6.9%。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0,857,000港元或7.3%以及約444,735,000港元或7.5%的綜合影響所致。吾等從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所致。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減少所致。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改善導致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8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1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28,762,000港元減少約717,626,000港元或9.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11,136,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流動負債減少及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份)減少的因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341,993,000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借貸(即期部份)約為751,993,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份)則約為590,000,000港元。除計息銀行借貸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擁有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約4,051,703,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約571,506,000港元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約274,028,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728,305,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774,716,000港元減少約46,411,000港元或1.2%，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所致。

## 2. 分拆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後為了從貴集團承接分拆業務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從而更清楚劃分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公司擁有15家全資附屬公司。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主要產品為網絡產品，其中包括(i)一體化基站、擴展型基站及大功率基站等基站類產品，及(ii)延伸覆蓋產品等射頻類產品，包括分佈式天線系統解決方案及直放站、Open RAN拉遠單元產品及5G行業基礎網絡平台，該等產品對應用5G技術而言至關重要。分拆業務之客戶主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要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由管理層所告知之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sup>(1)</sup>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sup>(2)</sup> (未經審核)
收入	1,239	1,4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 <sup>(3)</sup>	(10)	1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 <sup>(3)</sup>	(12)	4

附註：

- (1)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採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047港元之平均匯率釐定。
- (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所採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56港元之平均匯率釐定。
- (3) 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特殊項目。

分拆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約1,239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11.5%。誠如與管理層之討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來自天線業務（並不屬於分拆集團的主要業務）的未完成訂單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約10百萬港元。該除稅前溢利扭轉為虧損主要乃由於上述來自天線業務的未完成訂單的銷售額下降所致。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約4百萬港元。該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扭轉為虧損主要乃由於上述來自天線業務的未完成訂單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sup>(4)</sup>	百萬港元 <sup>(5)</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33.3	359.2

附註：

- (4)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採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2574港元之期末匯率釐定。
- (5)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所採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181港元之期末匯率釐定。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3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59.2百萬港元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7.2%。該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及外幣報表匯兌差額之影響所致。

### 3.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說明，建議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 貴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之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將予發行之分拆公司新A股之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之其他顧問之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提交分拆公司之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則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左右落實。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獲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刊發公告。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及估計市值不低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且不高於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經諮詢中國保薦人後及考慮到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屬輕資產性質，市銷率估值指標已獲採納估計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後之市值。分拆公司之估計市值上限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乃按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人民幣1,063百萬元乘以五家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6.41倍計算得出。該五家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均為A股上市公司：其中四家為分拆公司之同行業公司，該等公司提供基站產品、射頻類產品及5G+工業應用產品，而其中一家則為分拆公司之直接競爭公司，其向中國之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5G小基站產品。估計市值下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參考最低市值規定人民幣30億元作出挑選，該規定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修訂版)項下適用於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標準之一。

現階段，由於未能確定建議A股上市下的發售規模(包括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分拆公司進行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故此尚無法確定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應向具備豐富投資及公司估值(包括業務涉及證券、基金管理、期貨、信託、保險及財務之公司、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經驗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特定投資者進行相關諮詢及查詢，以釐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項下之最終發售價。於釐定發售價時，上述投資者應按誠實、客觀及獨立原則確定彼等之報價，且不得議價，亦不得刻意抬高或壓低報價。

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最終由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定釐定，並將參考當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及其他分拆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定之方法而釐定。於釐定建議A股上市項下發售之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所反映之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分拆集團之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之當前A股市場狀況及氣氛；(vi)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經考慮與分拆公司同一行業而於中國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後將予釐定之適當估值；及(vii)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建議A股上市之發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將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發展分拆業務：

- (i) 約38%將用於基於5G技術的通信基站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 (ii) 約10%將用於新一代研發多模多頻射頻拉遠單元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i) 約14%將用於面向2G/3G/4G/5G的共建共享型高性能分佈式數字射頻拉遠系統研發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v) 約8%將用於5G+新一代通信產品智能升級建設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及
- (v) 約30%將用作分拆集團的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時間線乃基於分拆集團管理層目前之估算，將根據實際建設／升級進度而有所改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詳情將於較後階段發佈。貴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將予籌集之實際金額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將以分拆公司將提交之上市申請文件為準，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落實時之情況以及分拆集團之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禁售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建議A股上市之規定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貴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即分拆公司之直接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霍東齡先生、貴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拆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將就分拆公

司股份提供禁售承諾。就 貴集團而言， 貴集團之各相關成員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於建議A股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亦不允許分拆公司購回該等股份；
- (b) 倘分拆公司A股之收市價於分拆公司A股上市日期後首6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均低於發行價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緊隨下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則其於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分拆公司A股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c)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其所持有之分拆公司A股，則出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上市之發行價；及
- (d) 倘分拆公司於上市時並未錄得溢利，則於分拆公司實現溢利前，其於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不得出售其於上市前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於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及第五個財政年度內，其於各年均不得出售超過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且於分拆公司實現溢利後，其可自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後翌日起出售其於上市前持有之分拆公司股份，並須遵守減持股份之相關規定。

貴公司目前無意於及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出售分拆公司股份，董事相信，儘管存在上述禁售規定，建議分拆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原因為建議A股上市將使 貴集團於分拆集團之投資成為可公開交易之資產，因此 貴集團日後將能夠透過其認為合適之開放交易平台買賣分拆公司之股份。

## 中毅資本函件

此外，鑒於(i)不論建議A股上市之前或之後，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分開及獨立管理團隊以進行其各自之業務；(ii)分拆集團已成立其自身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並獨立於餘下集團；及(iii)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及管理層、買賣職能、財務及營運有充分區分，董事相信，承諾人將提供之禁售承諾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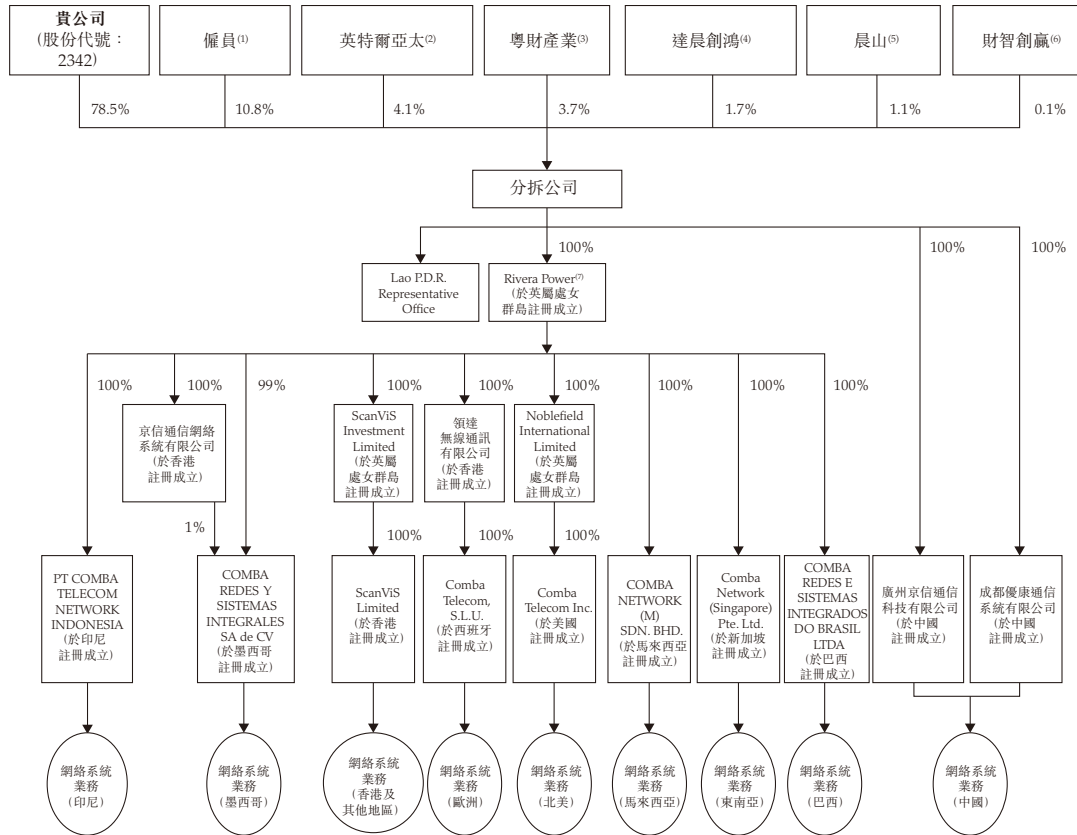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目前無意於及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出售分拆公司股份。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存在上述禁售規定，建議分拆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原因為建議A股上市將使貴集團於分拆集團之投資成為可公開交易之資產，因此貴集團日後將能夠透過其認為合適之開放交易平台買賣分拆公司之股份。此外，鑒於上述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在以下方面之獨立性及區分：(i)管理；(ii)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及(iii)業務、董事及管理層、買賣職能、財務及營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承諾人將提供之禁售承諾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毅資本函件

##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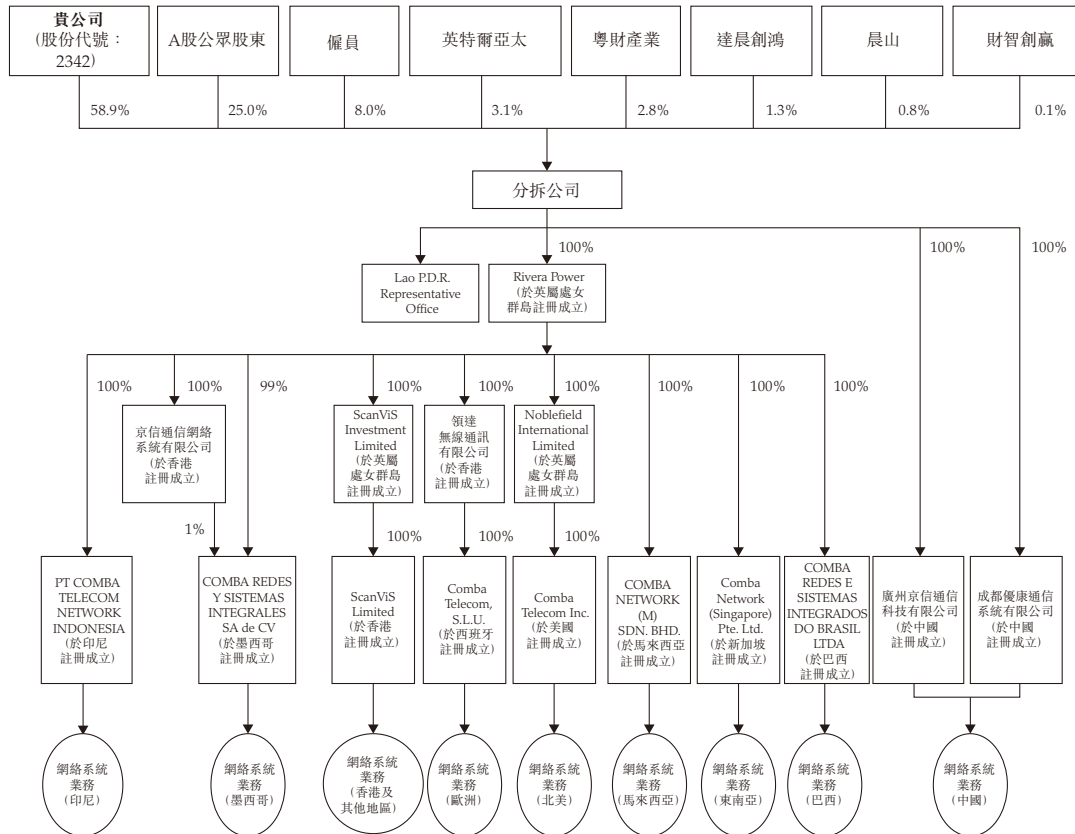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僱員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11家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分拆公司約10.8%的股權，即(i)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鑫瀚通六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鑫瀚通七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鑫瀚通八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x)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xi)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持有分拆公司約4.1%的股權。
- (3)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產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產業持有分拆公司約3.7%的股權。
- (4)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創鴻持有分拆公司約1.7%的股權。
- (5) 北京晨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山持有分拆公司約1.1%的股權。
- (6)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智創贏持有分拆公司約0.1%的股權。
- (7) Rivera Power Limited(「Rivera Power」)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毅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分拆公司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集團將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的股權，而分拆公司將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餘下集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包括(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從而遠程連接及傳輸數據(「天線及子系統業務」)；(ii)為運營商提供綜合的工程服務；(iii)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提供運營商電訊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v)微波通訊系統、數字微波系統設備及智能機械的研發、製造及貿易。餘下集團的產品從安裝在鐵塔或建築物頂部的天線傳輸及轉換高頻電流及電磁頻譜。

董事相信，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i)餘下集團將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足夠資產，使 貴公司得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及(ii)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有所分別且相互獨立，因此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在業務區分、管理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方面的主要區分領域。

(i) 業務及產品之清晰區分

- *不同行業*：分拆業務主要從事網絡系統之營運，當中包括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已出售產品之配套服務，而餘下業務則主要從事天線及子系統營運。
- *產品應用及功能之差異*：分拆業務項下之產品通常為實現不同行業(包括移動網絡行業等)之特定需求而定製，而餘下業務項下之產品則主要服務通信行業，原因為天線通常由移動網絡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通信設備製造商營運。
- *營運產品所需技術之差異*：分拆業務項下之產品主要專注於頻率分配及按客戶之特定需求定製頻率，而餘下業務項下之產品則主要專注於不同之遠距離傳輸方式，如自安裝在塔上或建築物頂部之天線傳輸及轉換高頻電流及電磁頻譜。
- *目標行業之差異*：分拆業務主要目標為工業互聯網行業、能源行業、化工行業、運輸行業及醫療保健行業，而餘下業務則主要專注於基站天線市場、通信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由於通信行業的寡頭壟斷性質以及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通信服務及產品種類繁多，

故於建議分拆後，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將會是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重疊客戶。然而，由於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提供獨特的產品，故此重疊客戶不會對區分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障礙。

*(ii) 管理獨立性*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會與餘下集團分開及獨立管理。分拆集團於分拆公司層面將擁有九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而餘下集團將擁有九名董事(包括於 貴公司層面的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在進行建議分拆後的分拆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將有五名重疊董事，但並無重疊高級管理層，即僅僅佔分拆公司及 貴公司九名董事的超過一半。由於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由 貴集團保留對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符合股東的一般及最佳權益。

*(iii) 財政獨立性*

於建議分拆前，銀行在向分拆公司提供信貸融資時要求 貴公司提供擔保乃屬自然而然的舉動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此外，部分銀行融資乃授予 貴集團整體，當中包括分拆集團。事實上， 貴集團就分拆集團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的銀行融資金額與分拆集團總資產相比並不重大。預計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將有能力涉足資本市場，並在毋須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取得信貸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iv) 營運獨立性*

分拆集團已建立了本身的行政、製造及研發能力，並設有獨立的員工團隊，以及其本身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以適應分拆集團的發展需求，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在並無 貴集團支持的情況下履行必要的營運職能。

4.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建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分別將其時間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各自業務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並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及與相關集團有關的業務機會的速度。建議分拆亦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並使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率。

*(i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及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公平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

*(iii) 募集資金及融資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獨立的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由於希望向 貴公司或分

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高借貸能力。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v) 吸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建議分拆將有助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vi) 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令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了解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獨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提升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使其可根據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經吾等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建議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並使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率；
- (ii) 分拆業務自身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且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釋放及變現分拆業務的價值的裨益將於下文「5.可資比較公司」一節進一步闡述；
- (iii) 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大部分股份

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

- (iv) 建議分拆所得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 (v) 由於希望向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高借貸能力；
- (vi)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其A股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作為上市公司，其本身將具有集資能力；及
- (vii) 如下文「5.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討論，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相比，隱含市銷率(低)及隱含市賬率(低)被視為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可資比較公司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與分拆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一般估值參考，吾等已就因建議分拆而視作出售之估值進行獨立分析。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如市銷(「市銷」)率、市賬(「市賬」)率及市盈(「市盈」)率)為市場上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如上文「2.分拆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述，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處於虧損，因此，市盈率被視為不適合用於吾等之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及市賬率為吾等交易倍數分析的適當基準。

基於(i)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估計市值不低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且不高於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意味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估計市值之中位數將為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及(ii)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063.3百萬元，分拆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將處於約2.82倍(「隱含市銷率(低)」)及6.41倍(「隱含市銷率(高)」)的範圍，市銷率中位數為4.61倍(「隱含市銷率(中)」)。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此外，根據(i)上述分拆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估計市值將不低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且不高於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估計市值之隱含中位數將為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及(ii)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分拆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將處於約10.19倍(「隱含市賬率(低)」)及23.14倍(「隱含市賬率(高)」)的範圍，市賬率中位數為16.66倍(「隱含市賬率(中)」)。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為評估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集團的估計市值上限範圍，已考慮五家A股上市公司(「**市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其中四家為分拆公司之同行業公司，該等公司提供基站產品、射頻類產品及5G+工業應用產品。為了上述市銷率得以反映可預見市場競爭，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其中一家為分拆公司之直接競爭公司，其向中國之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5G小基站產品。從更廣範圍看，吾等於彭博搜尋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均上市且主要從事與分拆公司類似行業(即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及電信產品)的其他公司，並編製一份載有下列9家由吾等基於吾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識別出的滿足前述挑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分拆公司及 貴公司市銷率與市賬率的比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建議分拆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市銷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2)
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44 CH Equity)	開發、設計及銷售電子及信息產品	16,043.32	2.23	4.20
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387 CH Equity)	製造及分銷電信設備	25,127.81	3.11	3.64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銷率	市賬率
		(於建議分拆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附註2)	(附註2)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83 CH Equity)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信寬帶終端、 無線網絡設備及智能家庭網關產品	14,651.94	3.18	7.02
瑞斯康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803 CH Equity)	製造及分銷電信設備	3,511.55	1.69	1.7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565 CH Equity)	設計、生產及銷售網櫃、 無線及傳輸網絡設備	3,471.52	4.01	6.9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504 CH Equity)	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連接與保護設備、 移動通信網絡優化系統及 寬帶網絡終端解決方案	4,928.01	1.64	2.1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63 CH Equity) (763 HK Equity)	運營承載網絡業務	169,347.06	1.43	2.90
上海瀚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762 CH Equity) (「離群值」)	研製寬帶移動通信設備	9,215.79	19.99 (附註5)	3.43 (附註5)
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01165 CH Equity)	開發網絡軟件產品	29,357.95	2.30	6.84
		最小值	1.43	1.76
		最大值	19.99	7.02
		平均值	4.40	4.31
		中位數	2.30	3.64

## 中 毅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市 值		
		(於建議分拆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市 銷 率 (附註2)	市 賬 率 (附註2)
		最小值(不包括離群值)	1.43	1.76
		最大值(不包括離群值)	4.01	7.02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	2.45	4.42
		中位數(不包括離群值)	2.27	3.92
分拆公司	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 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	隱含市銷率(低)及 隱含市賬率(低)	2.82 (附註3)	10.19 (附註4)
		隱含市銷率(中)及 隱含市賬率(中)	4.61 (附註3)	16.66 (附註4)
		隱含市銷率(高)及 隱含市賬率(高)	6.41 (附註3)	23.14 (附註4)
貴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194.03	0.55	0.9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源自彭博。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按摘錄自彭博的數據計算。
3. 分拆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估計市值及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計算。
4. 分拆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估計市值及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中毅資本函件

5. 上海瀚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市銷率為約19.99倍，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市銷率約4.01倍(其市銷率在可資比較公司間排名第二)的近五倍，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異常高，因此，被視為離群值。
6.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處於虧損，因此，市盈率被視為不適合用於吾等之分析。
7.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涵蓋所有市值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43倍至約19.99倍，平均值為約4.40倍，中位數為約2.30倍。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修訂版)項下有關建議A股上市適用之上市標準之一，最低市值規定為人民幣30億元，即倘建議A股上市得以落實，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集團的最低可能市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另一方面，於採用分拆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063.3百萬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的基礎上，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公司的最低可能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為2.82及10.19。

吾等注意到，即使可資比較公司計入的市銷率為約19.9倍異常高的離群值，但隱含市銷率(低)約2.82倍(即按建議A股上市及估計市值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下限計算)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約2.30倍，意味著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後釋放的估計市值的下限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故被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同時，隱含市銷率(中)約4.6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4.40倍及2.30倍，意味著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後釋放的估計市值的中位數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值，故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倘可資比較公司不計入市銷率為約19.9倍異常高的離群值，吾等注意到隱含市銷率(低)約2.82倍(即按建議A股上市及估計市值後分拆公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下限計算)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不包括離群值)，且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平均值及中位數(不包括離群值)分別約2.45倍及2.27倍，意味著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後釋放的估計市值的下限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值，故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隱含市賬率(低)約10.19倍(即按建議A股上市及估計市值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下限計算)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最大值約7.02倍，意味著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後釋放的估計市值的下限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最大值，故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由於隱含市銷率(低)約2.82倍及隱含市賬率(低)約10.19倍大幅高於 貴公司自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0.55倍及0.93倍，故建議分拆允許分拆業務單獨評估，並為 貴公司及股東提供了變現彼等於分拆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的機會，且有可能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從而獲得更高的市場估值。

經計入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允許分拆業務單獨評估，且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相比，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後釋放的估計市值有利，故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下：

### **盈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

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之差額將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基於假設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8.5%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約58.9%。

### 資產及負債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以換取現金)預期將增加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現金數額，以及 貴集團的總資產。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7.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貴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向其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之保證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如下文進一步所闡釋)，且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其後已批准豁免。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c)中國商務部批准

的境外策略投資者；(d)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e)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居民。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會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此外，董事兼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投資A股而言並非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此外，《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通過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就網下配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現有股東可以參與網下配售的前提是彼等能夠提供有效報價。即使假設彼等能夠提供有關有效的報價， 貴公司仍將無法向其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就網上申購而言，在有效申購額獲確認後，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在實行建議A股上市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 貴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發行分拆公司的股份及為香港股東預留股份。

預期 貴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貢獻以及上述建議分拆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毅資本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且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貴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考慮到適用中國法律項下對向現有股東提供上文所指的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貢獻以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裨益，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分拆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及(i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蘇凱澤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0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5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51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6至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0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04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4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5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50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057.2百萬港元(包括有擔保銀行貸款總額約968.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89.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b>即期</b>	
有擔保銀行貸款	968.0
租賃負債	49.6
	<u>1,017.6</u>
<b>非即期</b>	
有擔保銀行貸款	—
租賃負債	39.6
	<u>39.6</u>
<b>總計</b>	<u><u>1,057.2</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除上述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估計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天線及子系統、網絡產品、服務、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i)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及(ii)運營商電信服務。

全球不同地區的無線網絡的發展階段很不均衡，尋求將無線網絡升級至5G的國家亦期望在未來幾年帶動對網絡設備及天饋產品的龐大需求。展望未來，隨著更多國家推進其5G發展，實現更廣泛的覆蓋及多種商業用途，本集團預期憑藉其全球網絡增加其於其他地區的銷售額。

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正積極推進從廣覆蓋到深度覆蓋的基礎網絡建設戰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致力於提供場景化、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運營商發展深度覆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使本集團能夠針對性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牢牢抓住運營商5G建設的機遇。

本集團亦預期借助新興市場消費及基礎設施支出的增長，尤其是人口結構相對年輕但5G網絡覆蓋率相對較低的市場。本集團預期借助該等新興市場有利的人口結構及相對較低的5G網絡覆蓋率，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此外，全球企業及政府以及社會各界對低碳環保的日益重視，促使移動通信網絡設備用戶對其設備進行升級，預計這將帶動對本集團綠色基站天線及小基站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在天線及小基站領域的領先地位、在Open RAN領域的先發優勢、對綠色天線及對低碳製造流程的重視，本集團能夠憑藉其行業領先的創新能力、廣泛的全球網絡及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其全球市場份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5,752,66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東齡先生	(1)	10,364,339	678,115,129	688,479,468	24.89%
張躍軍先生	(2)	-	228,225,410	228,225,410	8.25%
徐慧俊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39%
吳鐵龍先生		2,342,049	-	2,342,049	0.08%
劉紹基先生		310,000	-	310,000	0.01%

##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徐慧俊先生	18,734,000
張飛虎先生	7,000,000
霍欣茹女士	7,000,000
吳鐵龍先生	5,000,000
劉紹基先生	200,000
伍綺琴女士	200,000

## 附註：

-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霍東齡先生全資擁有) 實益擁有該等 678,115,129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東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678,115,129 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 實益擁有該等 228,225,41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228,225,410 股股份擁有權益。

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分別實益持有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32.12%、10.90%及10.90%股本權益和吳鐵龍先生實益持有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7.68%股本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115,129	24.51%
陳靜娜女士	(1)	配偶權益	688,479,468	24.89%
Wise Logi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225,410	8.25%
蔡輝妮女士	(2)	配偶權益	228,225,410	8.25%

## 附註：

- (1)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東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688,479,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678,115,129股股份）。
- (2)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22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毅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少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vi)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i)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及(ii)刊載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

- (i) 中毅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4頁；及
- (ii)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毅資本之同意書。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本公司香港股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何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必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就香港股東而言，釐定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登記。

5. 倘香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並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